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3,304	93,885
收益成本		(66,679)	(42,989)
毛利		76,625	50,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1	(1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857)	(22,080)
行政及經營開支		(24,656)	(20,128)
融資成本		(150)	(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03	8,329
所得稅開支	4	(3,142)	(1,3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661	6,953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3	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7	4,640
租金按金		<u>642</u>	<u>45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89</u>	<u>5,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	18,967	11,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6,522	57,0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2,621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u>74,778</u>	<u>67,931</u>
		<u>162,888</u>	<u>141,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4,499	45,66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1	10,902	5,013
應付稅項		<u>3,730</u>	<u>1,631</u>
		<u>59,131</u>	<u>52,3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757</u>	<u>89,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946</u>	<u>94,551</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34	—
遞延稅項負債	221	221
	<u>955</u>	<u>221</u>
資產淨值	<u>108,991</u>	<u>94,3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25,275	25,275
儲備	63,716	49,055
	<u>108,991</u>	<u>94,3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0	25,275	49,055	94,33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661	14,6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25,275</u>	<u>63,716</u>	<u>108,99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	—	25,750	25,751
資本化發行	15,999	(15,999)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產生之 開支	4,000	48,000	—	52,000
	—	(6,726)	—	(6,72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53	6,95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25,275</u>	<u>32,703</u>	<u>77,97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803	8,3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	-
呆賬撥備	-	10
融資成本	150	19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838	9,092
存貨(增加)/減少	(7,150)	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09)	765
已付之租金按金增加	(186)	(432)
結欠關聯方的款項減少	-	(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07)	2,549
	<hr/>	<hr/>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14)	12,290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4)	12,290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	(1,203)
一名董事之還款	-	3,060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0	(949)
	<u>588</u>	<u>908</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52,0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469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826	-
償還銀行借貸	(7,580)	(4,209)
償還融資租賃	(92)	-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36)	(199)
就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14)	-
已付上市開支	-	(13,204)
	<u>6,473</u>	<u>34,38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47	47,5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31	9,1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778</u>	<u>56,76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年報(「該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該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經網上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96,788	63,991
電子商務	46,516	29,894
	<u>143,304</u>	<u>93,885</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142</u>	<u>1,376</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5. 股息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此外，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61</u>	<u>6,953</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1,978,1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3港仙(二零一六年：0.3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兩段期間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	<u>18,967</u>	<u>11,817</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388	53,581
墊支予員工	319	99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26	465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u>2,689</u>	<u>2,868</u>
總計	<u>66,522</u>	<u>57,013</u>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網站廣告位及創意代理項目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店的客戶及雜誌訂閱者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4,928	41,159
61至90日	7,931	5,974
91至180日	9,036	4,648
181至365日	493	1,712
超過365日	<u>-</u>	<u>88</u>
	<u>62,388</u>	<u>53,58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約32,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4,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5,234	14,392
61至90日	7,931	5,974
91至180日	9,036	4,648
181至365日	493	1,712
超過365日	-	88
	<u>32,694</u>	<u>26,814</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	725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416
撤銷	-	(1,141)
	<u>-</u>	<u>-</u>
期末結餘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5,000港元)

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款2,6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1,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及融資。銀行借貸及融資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隨時予以檢討，因此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04	5,757
遞延收益	1,755	5,187
應付佣金	5,535	3,001
累計活動成本(i)	17,497	19,050
累計員工花紅	4,692	5,299
應付審核及專業費用	657	1,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59	6,259
	<u>44,499</u>	<u>45,663</u>

(i)：活動成本撥備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產生的累計開支，包括錄影及拍照。本集團於廣告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該等開支，與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相關的收益確認相符一致。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141	4,286
31至60日	53	407
61至90日	50	5
超過90日	1,260	1,059
	<u>8,504</u>	<u>5,757</u>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有擔保浮息	<u>10,902</u>	<u>5,013</u>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u>10,902</u>	<u>5,013</u>
	<u>10,902</u>	<u>5,013</u>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u>10,902</u>	<u>5,013</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浮息借款	<u>2.30%至 4.25%</u>	<u>2.75%至 4.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及(ii)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數碼內容，為並無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數碼內容用戶(「訪客」)及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用戶(「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Youtube及微博)發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以Hypemaker的品牌名稱推廣創意代理服務，以支援其提供的媒體相關服務之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約400種新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413個及394個品牌，即品牌數目減少19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約為6,900件及5,700件，即減少約1,200件產品。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之品牌及產品數目減少反映了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加精簡優化的購物體驗及精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創造潮流，矢志成為時裝達人的熱門網站，推動業務增長，並計劃擴大訪客基礎，提升數碼媒體製作能力，預期本集團會透過綜合數碼平台及創意代理產品，衍生更多服務銷售收益。本集團目標清晰明確，將遵循招股章程所載一系列業務策略，集中深入發展，包括：

1. 就數碼媒體分部而言，本集團正通過多個渠道提高其廣告製作能力，包括招聘額外內容製作執行人員，藉此制定高質素製作項目，以迎合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對使用其廣告服務的需求及期望。

2.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通過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其庫存系統之性能以及改善其網站及應用程式的電子商業平台之實用性及可用性；為顧客提供最佳的網購體驗。

由於本集團的決策旨在更好地管理其現有業務並擴展其海外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以下實體：

- 102 Media Lab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實體公司。其從事創意代理服務。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營運。
- Hypebeast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實體公司。其於英國從事數碼媒體分部。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營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自相關期間末起，概無任何重要事件影響本集團。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將能於面對日後之潛在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300,000港元，增長約52.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創意代理服務之收益增加；及(ii)於電子商業平台出售更多產品。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7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客戶製作高質、度身訂造的廣告活動成本增加；及(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助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擴充及發展。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900,000港元增加約5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6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主要原因是於相關期間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00,000港元增加約5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9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項服務的使用率增加及增聘員工，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100,000港元增加約2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人數、專業費用、自由工作者成本及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從而增加員工人數及自由工作者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2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撇除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不可扣除收入項目的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1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有效的企業成本管理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900,000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6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500,000港元)及約1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3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75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倍)。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評估有利於本集團的策略、財務及其他目標的內外潛在投資機會。所有潛在投資機會均由本公司管理層深入審視，以確保帶來正面股東價值。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貸及增加其儲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比率顯著上升。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能夠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結付本集團應付款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2,6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0,9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並執行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本集團所呈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到期情況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9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2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約為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00港元)。

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僱員亦可獲得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員工獎勵及補償。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幅度及晉升決定。人力資源部亦將參考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薪酬組合，以維持我們薪酬組合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為獎勵及回饋僱員而設。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改良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豐富我們的原創數碼媒體內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增聘13名編輯加入編採團隊，務求擴大內容的多元性及在我們的數碼平台上持續提供關於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資訊，並定制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切合各種語言的喜好；為增強我們優質廣告服務的製作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增聘7名數碼內容及影片製作人員，負責影片剪接及製作管理；及為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以研究及分析追隨者及訪客的喜好及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增聘1名數據分析員。	<p>為支持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產業的原創數碼媒體內容的持續發展，我們擴大現有編採團隊，在香港及美國增聘18名員工編輯。我們亦在英國、日本、中國、法國、台灣及韓國增聘22名自由工作者編輯提供服務。</p> <p>此外，為提升我們的廣告服務製作能力，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在香港及美國增聘24名數碼內容及影片製作人員。</p> <p>增聘此等員工及自由工作者編輯及製作人員，為我們帶來各方面的技術、編採及製作經驗，以及文化潮流的資訊，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編採及傳統內容的質量，繼續帶動時裝、時尚生活、文化及音樂的潮流，迎合我們訪客及追隨者的喜好及興趣。</p> <p>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Hypebeast, Hypebae及Popbee網站平台的獨立訪客人數成功由約5.7百萬名獨立訪客增加至約11.3百萬名獨立訪客，增幅約為10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訪我們特定語言平台(目前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及韓文傳遞本地化內容)的獨立訪客人數由約2.4百萬名獨立訪客增加至約3.1百萬名獨立訪客，增幅約為32%。</p> <p>透過招攬更多人才，我們預期將加強我們編採及製作團隊的技術及經驗，並推動各個特定語言平台的增長。</p>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我們的數據團隊中，我們增聘3名數據分析員專門負責查閱追隨者及訪客的喜好及需要，令團隊人數增至5名。該等額外資源大大強化我們追查及分析關鍵統計數據（例如我們所有網站產業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立訪客人數、瀏覽網站的時間、每次到訪的網頁及平均瀏覽次數）的實力及處理量。此等改進使我們能夠實時洞察我們追隨者及訪客的使用情況及行為，和對我們編採及創意內容的反饋意見，讓我們為追隨者及訪客提供更創新的體驗。我們的數據團隊與我們的編採及採購團隊緊密合作，及時地提供數據分析及詮釋，支持編採及創意決策。

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

— 進行營銷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投放廣告及使用搜尋引擎營銷等)，以提升綜合數碼平台的知名度；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增聘10名人員，在提供廣告服務過程中提供銷售支援予媒體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及支援社交媒體平台的數碼營銷活動，例如分析綜合媒體平台追隨者、訪客及網上購物客戶的喜好，以向編採及採購團隊提供反饋意見。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透過傳遞引人入勝、具備特定平台特色的內容，以及通過策略性及針對性的宣傳模式提升數碼平台的知名度，推動對我們社交媒體產業的投入度。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Facebook、Instagram、Twitter、微博、微信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的追隨者人數成功由約6.0百萬名增加至約14.2百萬名，增幅約為137%。

為繼續推動收益增長及擴闊我們在全球數碼媒體及廣告市場的佔有率，我們在香港及美國增聘4名銷售主管，並擴大營銷團隊，在英國、日本、韓國及台灣增聘5名顧問。經強化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讓我們能夠實現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產業的增長，促進利潤增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目標

實施計劃

改善工作環境

- 包括租賃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新電腦、拍攝及影片製作設備，以應付增聘的僱員。

為協助持續業務增長，我們已經租賃羅氏美光發展大廈，為香港總部提供更多空間。是次擴充為在香港營運的辦公室及倉庫額外增加樓面面積。與二零一六年四月相比，我們目前的可使用倉庫空間由7,500平方呎增加至10,000平方呎，大大增加我們的倉庫容量，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電子商務業務。與二零一六年四月的5,000平方呎相比，我們總部目前的總辦公空間將增加至10,000平方呎。

我們堅持為員工提供最先進的科技及設備，務求提升團隊的生產力及能力，及改善我們產品的質量。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在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影片及拍攝製作設備方面投資約0.8百萬港元。

改良電子商務平台

- 透過招攬一位數據分析師以改善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分析客戶喜好從而了解彼等的需求，藉此計劃來季的採購，及透過招攬一名客戶服務主任以加強我們為不同時區海外客戶的客戶服務；及
- 增設自動化功能以改善存貨系統。

我們繼續透過投資數據分析，提升客戶服務團隊能力及存貨系統，致力不斷優化客戶於我們HBX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購物體驗。

我們的數據及數碼營銷經理負責帶領主要客戶、讀者及流量相關數據的分析，從而增加用戶及客戶對我們的投入度。在我們的數據團隊中，我們委派1名數據分析員專門負責跟進HBX電子商務平台，大大強化我們對客戶的使用情況、行為、消費模式及其他關鍵電子商務相關數據的分析能力及處理量。其餘下管理層與我們的數據團隊緊密合作，及時地提供數據分析及詮釋，支持策略性的商業決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實際業務進展

目標

實施計劃

我們亦透過委派一名駐美國的客戶服務助理經理，協助與電子商務客戶接洽。客戶服務團隊於週一至週五由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GMT+8)提供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等全面支援，且客戶亦能夠通過不同渠道(包括電郵、即時通訊及語音通話)與我們聯絡。

資訊科技團隊繼續為我們內部定制的存貨系統提供專門支援及升級。我們為電子商務系統添加幾個關鍵功能，包括Apply Pay Support、微信支付，以及自動量度尺寸及推薦功能，讓我們在擴展電子商務業務及擴闊產品供應的同時，能夠維持一流的客戶體驗。

員工發展

- 包括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以協助挽留員工及支持業務發展。

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現正為各個職能組別的僱員進行需求評估，以制定及發掘適合其發展目標及技術要求的培訓計劃。為歡迎新僱員加入本公司及提供針對業務政策及程序提供培訓，人力資源團隊正為新入職員工制定一項標準的培訓及迎新計劃，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實施。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我們繼續專注於維持及投資營運資金，以冀在實現業務及收益增長的同時能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及加強經營流動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

此等所得款項指定用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目的，即：(i)所得款項淨額約29%(即約8.7百萬港元)用於改良數碼媒體平台內容以穩固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基礎；(ii)所得款項淨額約35%(即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8%(即約5.5百萬港元)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約7%(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服務及存貨系統以改良電子商務平台；(v)所得款項淨額約1%(即約0.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發展；及(v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約2.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列之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改良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	8.7	8.7	8.7
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	10.3	8.2	5.9
改善工作環境	5.5	4.9	5.5
改良電子商務平台	2.1	0.8	2.1
員工發展	0.4	0.4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7	2.7	2.7
	<u>29.7</u>	<u>25.7</u>	<u>24.9</u>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應用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定。

本集團將持續努力提升銷售及營銷的計劃，我們亦繼續招聘最優秀人材以增補及輔助我們現有團隊的技能及經驗。故此，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9百萬港元，而招股章程所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金額約為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調整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時間，以便更好地配合我們的增長及業務需要。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485,000,000	74.25%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2%
		1,487,300,000	74.37%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487,300,000	74.37%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馬柏榮先生的控制法團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CORE Capital」)持有。
2. 李苑彤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馬柏榮先生的權益於1,487,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CORE Capital	
		CORE Capital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苑彤女士	配偶權益	1	100%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CORE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CO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85,000,000	74.25%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CORE Capital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中披露為馬柏榮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或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且並無不合規情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上市日期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750,000	75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26	8,250,000	8,25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52	4,500,000	4,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078	6,000,000	6,000,000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0.104	3,000,000	3,000,000
總計				<u>22,500,000</u>	<u>22,50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	5,812,500	5,812,500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0.198	-	28,200,000	28,200,000
總計				<u>-</u>	<u>34,012,500</u>	<u>34,012,500</u>

附註：

- (1)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失效。
- (3) 緊接授出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92港元。
- (4) 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方於賬目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鼓勵上市發行人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財政年度／期間向第23.07條第(i)至(v)項所指的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由於估值採用的若干重要因素存在變數且無法準確釐定，故並不適宜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任何根據有關該等變數的推斷假設而作出的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啟智先生、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